

中國文學系 九十四級畢業審核標準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 128學分 (必38群24通識28-32)選38

科目	學分	說明
通識教育	28~32	<p>基礎語文通識：中國語文4-6學分、外國語文4-6學分</p> <p>中國語文4-6學分 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</p> <p>外國語文4-6學分 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</p> <p>一般通識：人文學4-12學分、自然科學4-12學分、社會科學4-12學分</p> <p>超過之學分數(28)視為選修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</p>
體育	0	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系必修類 62 學分(外系學生修讀本系雙學位,須修畢本系必修類 62學分即可)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38 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94級學生外語文檢定通過始可畢業。
群修	24	學年科目必須修畢(上)(下)學期才可計入群修，超修學分計入選修。

選修類 38 學分

選修學分	38	<p>各系選修學分占各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，但系上必須承認此學分為畢業學分。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內含於四分之一的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超修之通識學分，亦可採計為選修學分。●關於學士班四分之一選修學分，包含校際選課部分。(體育、軍訓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)</p>
------	----	--

系必修科目表 (必修38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詩選	4	2	2		詞選	4	2	2	
書法	2	1	1		聲韻學	4	2	2	
文字學	4	2	2		曲選	2	2	0	
唐宋文選及習作	4	2	2		中國思想史	6	3	3	
中國文學史	6	3	3		訓詁學	2	2	0	

中國文學系群修科目表 (24學分) A≥12 , B≥12

二、群修課程（依個人興趣自下列課程修足24學分），「思想類A」和「文學類B」至少需各修足12學分共24學分。修讀年級及學分數，以實際開課情況為準。備註：以下科目學分數以當年實際開課之學分為準，3學分（單學期）或4學分（上、下學期各2）

文學類 (B)					思想類 (A)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
楚辭	2-4	2	2		孟子	2-4	2	2	
詩經	2-4	2	2		論語	2-4	2	2	
文法學	2-4	2	2		左傳	2-4	2	2	
修辭學	2-4	2	2		學庸	2-4	2	2	
文學概論	2-4	2	2		老子	2-4	2	2	
文心雕龍	2-4	2	2		荀子	2-4	2	2	
文學批評	2-4	2	2		尚書	2-4	2	2	
應用國文	2-4	2	2		禮記	2-4	2	2	
俗文學概論	2-4	2	2		墨子	2-4	2	2	
台灣文學史	2-4	2	2		莊子	2-4	2	2	
中國現代小說選讀	2-4	2	2		易經	2-4	2	2	
中國現代散文選讀	2-4	2	2		韓非子	2-4	2	2	
中國現代文學史	2-4	2	2		經學通論	2-4	2	2	
中國現代詩選讀	2-4	2	2		魏晉玄學	2-4	2	2	
中國古典小說選讀	2-4	2	2		兩漢經學	2-4	2	2	
中國現代戲劇選讀	2-4	2	2		隋唐佛學	2-4	2	2	
中國古典戲曲選讀	2-4	2	2		宋明理學	2-4	2	2	
語言學概論	2-4	2	2		諸子學通論	2-4	2	2	
台灣文學選讀	2-4	2	2		清代學術思想	2-4	2	2	
大陸當代小說選讀	2-4	2	2		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潮	2-4	2	2	
(96學年 新增 中國戲曲發展史 2-4)									

中文系承辦人	尤石川	62303	scyong@nccu.edu.tw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5	yjliang@nccu.edu.tw